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（征集人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6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12.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（征集人名称）_____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填写说明：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对应的证明格式之一即可，无须重复填写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须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未提供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4. 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